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冠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98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冠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驗前淨重零點肆壹零公克；驗餘淨重零點參捌陸公克），沒收銷燬；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工具壹組，均沒收。

事 實

一、李冠憲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1日0時23分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產生煙霧吸食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11日18時55分許，李冠憲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違規迴轉為警攔查，李冠憲主動交付上開施用剩餘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前淨重0.410公克；驗餘淨重0.386公克）、其所有供施用上開毒品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工具1組及與本案無關之毒品咖啡包3包、愷他命1包供警查扣，並於前揭施用毒品犯行尚未

01 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坦承施用甲基安
02 非他命，自首而接受裁判，復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
03 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程序方面：

08 本件被告李冠憲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9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10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與被告之意見
11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
12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3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
14 規定之限制，均合先敘明。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6 (一) 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17 79、83、85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
18 察局鼓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19 清單、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
20 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查，而扣案之白色結
21 晶檢品1包，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2 命成分，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
23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並有證據補強，洵堪
24 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25 (二)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454號
26 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110年1月29日送法務部○○○○
27 ○○○○（下稱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8 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依高雄地院110年度
29 毒聲字第349號裁定，於110年3月23日送高雄戒治所施以
30 強制戒治。後因法務部於110年3月26日修正並實施「有無
31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有無繼續施用毒

01 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新標準，認被告無繼續執行強
02 制戒治之必要，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免予
03 繼續執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213號裁定駁回，後
04 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5 以110年度抗字第204號裁定駁回。嗣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06 認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110年8月2日釋放出所
07 （接續執行另案），並由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99
08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9 表在卷可查，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0 又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起訴程序，
11 即無不合。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12 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罪名：

15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
16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
17 而持有各該毒品之低度行為，皆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18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
19 及施用第二級毒品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0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21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22 1.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惟並未就構成累
23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具體事項提出相關證明方法，是
24 參111年4月27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
25 意旨，爰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因累犯資料
26 本來即可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
27 以評價，本院審理時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
28 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
29 行」之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 30 2. 按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苟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
31 行為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

01 本件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尚未知悉、亦乏跡證合
02 理懷疑其有施用毒品犯行前，向員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
03 品，自首而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警詢筆錄在卷可佐（見警
04 一卷第5、7頁），其斯時雖未坦承施用第一級毒品，然依
05 前揭意旨，因其自首施用第二級毒品，仍生全部自首之效
06 力，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刑罰裁量：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強制戒治，猶未
09 能徹底戒絕毒品，而再犯此案，足見其戒毒之意志尚仍不
10 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
11 負擔，所為自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自首犯行，且施用
12 毒品本質上係屬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直接危害他
13 人，反社會性程度應屬較低，兼衡本件犯罪之手段、情
14 節、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欠佳之
15 健康狀況（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等一切具體情狀，
16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四、沒收（銷燬）與否之認定：

18 （一）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19 基安非他命成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0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
21 袋，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22 必要，應均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
23 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24 （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個、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工具1組，為
25 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
26 詢時供陳在卷（見警卷第7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27 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其餘扣案物，因與本案犯行無
28 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3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媛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儲鳴霄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